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医药电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1,000 万元担保，用于医药电商置换他行贷款及药品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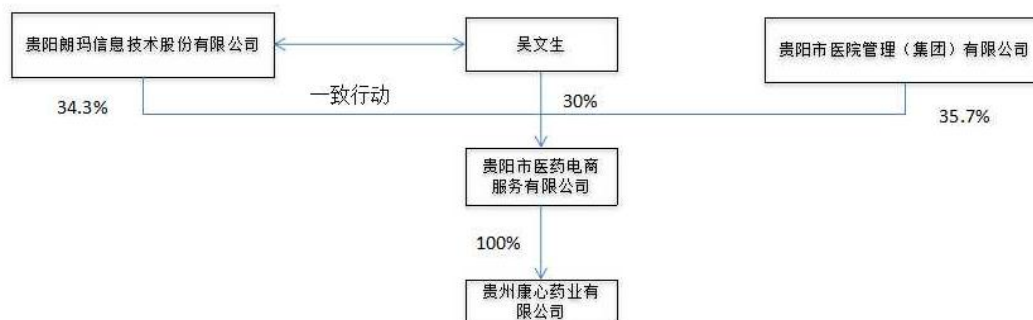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J5TR27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刘隆平
- 6、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4 楼 B 座
- 7、设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
- 8、经营范围：医药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疗设

备集中采购、交易、监管；医用车辆集中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制作、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试剂、医疗设备、保健品及相关医药健康领域的电商服务及渠道增值服务；物流配送；医药分销及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医药分销渠道的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

### 9、产权关系结构图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731.49	176,687.54
负债总额	144,083.36	132,300.22
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16,9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083.36	124,610.92
净资产	68,648.14	44,387.33
营业收入	201,372.52	80,179.69
利润总额	13,847.43	4,137.61
净利润	11,541.99	3,435.12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债务人：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期限 1 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债务人：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期限 1 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拟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债务人：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期限 1 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 四、董事会意见

#####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医药电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

2、医药电商发展态势良好，为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医药电商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被担保人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持有医药电商 34.3%股权，贵阳市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文生分别持有医药电商 35.7%、30%股权，2017 年 2 月公司与吴文生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医药电商已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 4、反担保情况

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房屋/车辆产权以及其他自有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5、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医药电商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派驻了董事、财务人员等，保证了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同意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为医药电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医药电商）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61,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9,351.61 万元的 51.11%，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9,351.61 万元的 1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为医药电商提供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

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3%。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